

## 遇见楚雄

## 初心如磐 步履铿锵

——楚雄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实现四连冠

本报记者 殷洁 通讯员 邓永平



禄丰市纪委监委推动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本报通讯员 胡晓霞 摄

2018年以来,楚雄彝族自治州坚决扛牢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楚雄行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党风

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取得新成效。在2021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中,楚雄州被省委考核为“优秀”,连续4年摘下“优秀”桂冠。

## 抓好政治建设 压实管党治党责任

楚雄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实现四连冠的背后,是楚雄州委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理念和一以贯之精益求精的工作作风。楚雄州委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全面推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设向纵深发展,全州党内政治文化积极健康,党内政治生活严肃认真,政治生态持续向好,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民族团结进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显著成效。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在学懂弄通做实中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持续实施贯彻

的责任落实体系,管党治党责任链条扣得更紧更严更实。系统谋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楚雄行动,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制定出台关于构建“大监督”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办法等制度文件,健全完善管党治党制度体系、工作体系。扎实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构建州级党政领导以上率下抓整改、分管联系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推进整改的责任链条。健全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贯彻落实意见、巡察整改监督实施办法等制度体系,推动巡察工作与其他各类监督融合贯通,巡察监督质效不断提升。坚持把制度执行和监督贯穿到各类治理全过程,持续推进强化执行存在问题整治,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提质增效,楚雄全面从严治党成色更足。

## 深化“三不”一体推进 构建山清水秀政治生态

坚持重拳出击,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决彻底“清淤除毒”。连续严肃查办了刘晓明、杨本雷、李富才、张永华、李伟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把制度的执行和监督贯穿到各类治理的全过程,持续开展从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等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到政法队伍、粮食购销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再到全面系统整治的“三部曲”,推动公共财政支出、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审批监管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不断织密筑牢制度笼子。着眼“不想”这个根本,精准查找问题、堵塞漏洞,做好案件查办“通篇文章”。深入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十个一”警示教育

育,坚持案件查办到哪、警示教育就跟进到哪,通过编印警示教育读本、拍摄警示教育片、通报典型案例、组织现场警示教育、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等多种方式,用好案件“活教材”,打造“必修课”,绷紧“纪律弦”,有效推动查办案件从处分决定“一张纸”到警示教育“一堂课”、整改提升“一串事”延伸深化。创新开展廉洁文化建设,连续3年制作推送“彝族古训文化微动漫作品”,持续开展扬正气、树清风、送清廉“三个一”活动,举办“清风彝乡·红火楚雄”楚雄州全面从严治党特色文化展,弘扬廉洁文化,涵养廉洁力量。不敢腐的震慑作用充分发挥,不能腐、不想腐的治理

效应逐步显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清源”拓展、向治本迈进。

坚持把政治生态建设作为基础性、经常性、长期性工作抓紧不放,涤其源、涵其林,养正气、固根本,制定出台《楚雄州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实施意见(试行)》,全方位多层次收集“活情况”,通过自查分析“自我画像”、监督分析“监督画像”、专项分析“专门画像”和综合分析“综合画像”方式,系统全面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精准把握全州政治生态“全景图”,推动主体责任落实落细落小,着力解决好突出问题,实现对“树木”精准监测,对“森林”精准评估,对“病灶”精准施治,有力维护政治生态“绿水青山”。

## 亮点

## 村(社区)集体“三资”提级监督试点扎实推进

本报讯(记者 殷洁 通讯员 马学能)楚雄州纪委监委按照试点先行、总结经验、以点带面、全面推进的工作思路,在武定县、牟定县作为省级试点重点探索实践的基础上,进一步督促指导全州10县市纪委监委共选取了211个集体经济经济发展有一定规模、项目资金密集、信访问题相对突出的村(社区)作为试点开展集体“三资”提级监督工作。

楚雄州形成了以州级督导指导、县级统筹指挥,乡镇主抓负责、村(社区)具体落实,职能部门提级监督先行、纪委监委提级监督跟进的“四级”联动机制,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合力。由市县组织部门牵头,开展村(社区)集体“三资”提级审计,从农业农村、财政、审计等部门抽调业务骨干组建并派出审计工作组,对“三资”情况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实现一届任期内村(社区)集体“三资”提级审计全覆盖。同时,由县市纪委监委采取组织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提级述责述廉,巡察到村、专项检查、蹲点监督检查廉洁从政等方式,同步开展村(社区)廉情提级监督,切实加强对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

在人员选配方面,以敢说实话、能干实事、敢于监督为标准,采取村(社区)党组织推荐、乡镇纪委考察的方式,从各村(社区)退休干部、退伍军人、党员中择优选聘监察联络员1099名、乡村振兴特邀观察员1489名、乡村振兴项目廉洁评估员6124名,明确工作职责,并赋予他们监督权、建议权、反映权,紧盯村级“微权力”“微收支”“微工程”等。

同时,楚雄州还探索建立了集体“三资”监管网络平台,通过紧紧抓信息化管理、智慧化监督、便捷化举报三大方法,实现规范审批流程,派发任务,跟踪落实、督促整改全流程在线处理,形成监督闭环。

自2021年9月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全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发现村集体资金管理不规范行政村62个、村(居)民小组319个,督促规范管理资金2127.11万元。

## 聚焦群众急难愁盼 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本报讯(记者 殷洁 通讯员 金腾华)

近年来,楚雄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始终把解决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作为重中之重,有针对性地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务实管用的工作措施和高质量的监督执纪问责督促,推动整治工作不断取得实效。

精心谋划部署,高位推动整治工作。楚雄州纪委监委研究制定了《关于深入开展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的实施方案》,明确12个整治重点项目。同时,成立了由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州监委主任为组长的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整治工作,始终坚持“一把手”工程推进整治工作。截至2021年底,楚雄州纪委监委以视频调度、常委会研究、常委(扩大)会部署等多种形式调度10次,认真总结整治工作的进展、成效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对策措施,推进整治工作。

明确职责分工,形成整治合力。州纪委监委各有关部室和派驻机构深化运用“2+1+1”监督执纪监察联动工作机制,探索“室组地”联合开展整治的组织集成、人员集成、功能集成,督促各行业部门根据实际制订整治工作方案。充分发挥大监督“1+3+6”主体责任部门职能监督作用,形成工

作合力,提升整治质效。具体整治工作由各整治项目牵头部门负总责,负责研究制定牵头负责的整治项目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涉及部门、细化工作措施,主动跟踪推进整治工作。

坚持以小切口为基础,精准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全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始终坚持以精准监督推动精准整治,以精准整治助推制度完善,扎实做好案件查办的“通篇文章”,在贯通融合中不断提升监督质效。2021年,全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围绕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12项整治工作受理相关问题线索196件,线索处理191件228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47人;从有利于推动热点、痛点、堵点问题解决为出发点,制发纪检监察建议50份,推动各级各部门修订完善制度200余个。同时,拍摄专题片《安居又安心!楚雄州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推进烂尾楼整治》《守护好每一分“保命钱”》《“减负”改变“新学期”——楚雄州纪检监察机关督促整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时》《党员干部带头拆!“走心”拆违的楚雄样本》,以案例明法纪、促整改,让群众感受到纪检监察工作就在身边、整治工作成效就在眼前。

## 构建“大监督”格局 推动解决政策落实“中梗阻”

本报讯(记者 殷洁 通讯员 徐燕梅)

纪检监察机关会同组织部门、宣传部门、政法机关以及发改、财政、住建、交通、人社、教育体育、农业农村、市场监管、自然资源、乡村振兴等职能部门,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推动整改同题攻坚177个,健全完善制度105个。在开展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工作中,楚雄州深化运用“大监督”格局,形成“大监督”合力,推动整治工作提质增效。

去年以来,楚雄州印发了《关于构建“大监督”工作格局的实施意见(试行)》,努力构建目标统一、步调协调、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1+3+6”“大监督”工作机制,推动监督工作形成强大合力,有效破解政策落实“中梗阻”。

“大监督”工作格局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发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健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制度,以高质量的监督促进制度建设和治理体系更加契合党的领导体制,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

在具体工作中,楚雄州注重整合资源、创新载体、上下联动、相互配合,做到了全

程、全方位的监督,实现了监督工作系统性、整体性、科学性、实效性的有机统一。建立“大监督”联席会议制度,审议监督计划,通报监督情况,协调监督资源,形成常态化机制;统一制定年度重点监督任务、需联合开展监督检查事项等,形成清单,纳入年度综合计划执行;建立监督信息共享清单,各监督部门定期梳理归纳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意见建议等工作信息,汇总形成信息共享清单,及时分送有关部门,推动监督成果的转化运用;针对涉及多部门联合开展的监督检查,按照事前、事中、事后3个阶段,确定主办部门、协办部门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及需要相互配合的事项,以任务清单的形式将交叉、协同配合的事项固定下来,共同组队开展现场检查,共同研究形成监督报告,共同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各部门、各领域、各环节监督工作的关联性、互动性、协同性明显增强,形成了“1+1>2”的监督叠加效果。

《意见》实施以来,全州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81件135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22批45起62人。问责党组织24个,问责202人,出具党风廉政意见120批332个单位2297人次,完成审计项目251项,提出建议671条,移送线索20件。

## 用好用活“三个工作法” 推动审查调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 殷洁 通讯员 胡晓华)

楚雄彝族自治州纪委监委以“三个工作法”领航,提升案件查办质效,推动纪检监察审查调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建50个专案小组,承担上级纪委监委指定管辖及本辖区内发现的违纪违法案件。同时,州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带头在专案前线“打头阵”,下沉县市一线“指挥布战”。

深入践行项目工作法,将案件与案件查办相关的专项工作列为项目,将项目进一步细化、量化、实用,列出更为明确、更便于落实的清单,按照项目清单统筹控制好速度、进度、效度。同时,细化工作清单的目标成效、责任主体、时间节点、督查内容,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每天一自查、每周一分析、每月一调度,对照清单督促不落实的事,问责不落实的人。让每个专案有作战表、路线图,让每一项工作有工作标准、有完成时限。

大力践行一线工作法,楚雄州把提升县级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指派查办案件综合能力作为打造纪检监察铁军的重要抓手,按照“1+2+N”(即1名办案专家负责,2名业务骨干帮带、多名新手参与)方式,组



## 精准监督护航乡村振兴

牟定县纪委监委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组织纪检监察干部深入田间地头,以走、访、看、听、问等形式,发现和查纠相关职能部门在落实产业扶持政策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护航乡村振兴。图为该县纪检监察干部在共和镇新甸村葡萄种植基地了解相关情况。

本报通讯员 王德芹 摄

## 加强队伍建设 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楚雄州坚持正确选用人用人导向,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紧紧围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五大体系目标任务,制定出台建设忠诚干净担当高素质干部队伍的意见和5个具体实施意见,以及州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办法,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实施意见等系列配套制度措施,完善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五大体系,形成了干部工作“1+5+N”制度体系。

同时,制定实施了《关于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及省委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构建“体检诊断—康体治疗—实绩问效”的全链条领导班子定期分析研判机制,对全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开展全覆盖调研分析,近距离、多层次考察

识别干部,推动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不断提高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7种能力,树立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严实作风、严明纪律、严守底线等示范标杆,推动发挥主要领导“领头雁”作用、班子“火车头”作用、干部“排头兵”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各类人才第一资源作用等7个作用。

2018年以来,全州选树并公开表扬担当作为优秀基层干部341名,在脱贫攻坚和疫情防控一线提拔担当作为的优秀干部686人,对符合“三个区分开来”的14名干部容错纠错,为104人次不实信访举报进行澄清反馈。